关于贯彻落实省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

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要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办发〔2024〕18号）要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工业经济基本盘

1．聚力产业链群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健康食品、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高端零部件、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节能和新能源六大产业，到2025年，六大产业产值突破6500亿元。建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库，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2个，省级9-11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所有措施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化工、建材、冶金、机械加工等传统行业，建立淘汰更新改造项目库，对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平台化跟踪，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500个。到2025年，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15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全力推动企业培大育强。实施百亿企业领航培育计划，到2025年底，开票销售超百亿级企业达12家，超50亿级企业达10家。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到2025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14家、140家。建立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库。到2025年，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3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4．加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创新药、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深化部省共建机制，创新医药博览会筹办机制。建设健康科学泰州实验室，推进长三角医学先进技术创新中心、北大医学部泰州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5．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研究制定关于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加快省级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医药高新区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合成生物）建设。积极申报新型大健康、新材料2个方向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深化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扎实推进青年人才“聚泰”三年行动。到2025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

6．支持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深化落实《泰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头部企业创新创优六条政策》。搭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国家高企培训辅导。实施市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到2025年全市培育瞪羚企业达100家。建立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储备库，组织30家企业上争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及时更新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重点科技领域授信超12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7．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制订全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市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库，编制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清单。创建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8．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步伐，到2025年，省级以上智能工厂累计达30家，智能车间累计达250个。推进1800家企业上云，规上企业上云覆盖率达40%以上。研究出台数据要素资产化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泰州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推进入选全国首批20家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需求池，强化与上海数交所和深圳数交所战略合作。全力争取医疗数据要素流通国家级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三、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9．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聚焦国家明确的8个方面17个重点投向，以5年为周期制定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的重点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0．加大推动设备更新力度。高质量做好设备更新项目涉及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储备、申报工作。支持化工和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到2025年完成工业领域设施更新3.6万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1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北沿江高铁、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常泰长江大桥实现通车，推进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段尽早开工。加快建设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推进“水运江苏”泰州建设。2024-2025年，完成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400亿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12．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根据重大项目清单，及时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和审查，推行用地用林联合审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下放工业项目规划审批权限至项目所在地分局办理。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发证”，实行预转本、抵押权注销等高频业务“云平台”智审秒登。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3．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研究出台电动自行车、家装家居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举办“泰享消费家居焕新季”活动，消费者在参与实施的企业购买17大类商品（包含9类厨卫商品）可享受政府15%-20%补贴。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4．积极发展服务消费。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体育消费，举办泰州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政府主导或在自有用地范围内建设的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场、体育跑道等体育民生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争取国家银发经济试点。支持市（区）在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中嵌入适老生活体验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15．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建立健全中等收入群体壮大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推进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持续推动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给予村民缴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稳步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16．巩固外贸基本盘。实施“泰州优品智行全球”贸促计划。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线下展会和“江苏优品 畅行全球”线上对接会等线上展会。制定泰州“产业带+跨境电商”白皮书。研究促进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的若干政策，高效运转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企业通过“9710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强外商权益保护，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投资。加大重点外资项目引进服务力度，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好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外商投资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采用便利化业务模式在境内结汇（使用）本外币投资资本金。做好QFLP政策宣传和试点项目审批，指导银行及时办理试点企业的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兑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18．服务企业“走出去”。优化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全面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落实好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300万美元限制的政策，支持实需企业在累计不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15%的额度内合法合规汇出资金，用于境外项目的前期筹备。研究成立市涉外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六、推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19．强化改善型住宅供给。鼓励各市（区）新出让住宅用地按照改善型项目标准建设。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100%。允许拟建设改善型住宅的存量地块在不突破容积率、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详细规划、满足相关规范等前提下，按程序调整建筑高度上限（不超过10%）和下限。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规划条件依法调整后，可按程序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有序开展土地市场供应。推动依法处置闲置土地，支持盘活存量土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积极盘活存量房源。今年内持续实施“返乡购”“进城购”等购房补贴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参与“以旧换新”。稳妥推行房票安置市区通用政策，实行时效性阶梯式奖补。做好存量住房收购工作，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职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新建和更新改造自住住房电梯，支持职工在实际工作地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市公积金中心）

七、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21．深化营商环境集成改革。对标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出台营商环境年度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深化“一件事”改革，深入实施行政审批超时默认制，建好用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体系，升级“一企来办·泰企通”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22．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依法公正审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和维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畅通市场主体退出路径，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制定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稽查规范化建设意见。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小民营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措施，力争年度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80%。健全国有企业应付账款清欠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23．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有利于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制度，强化重大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事件动态监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金融和物流服务

24．加强金融服务。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加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产品供给，并纳入“三色评价”范围进行评价与督导。降低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申报门槛。探索“科技积分+信用积分+监管积分”评价模式，将“苏创积分贷（创新积分贷）”纳入泰州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果评估。常态化开展抵押展期、分幢分层登记量化土地使用权抵押。（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25．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到2025年，实现各市（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全覆盖。进一步加密多式联运网络，建设姜堰港ICT项目，实现上海港外贸服务前置。“姜堰－上海宜东”“兴化－上海宜东”航线实现每日一班。开展“兴化－龙潭”内河集装箱运输精品航线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6．健全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2024-2025年，帮扶不少于1.3万名困难群体人员就业，其中公益性岗位帮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600人。启动实施面向毕业年度大学生的强技行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7．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民政尊老金、教育助学金、财政惠民惠农补贴等各类民生待遇使用社保卡发放。提升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待遇。将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由失业保险代缴生育保险，按规定享受生育待遇。研究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和困难家庭、多子女家庭入托补贴制度，落实市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政策。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8．推进粮食生产稳定。加快储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万亩，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投入部分，市级财政按50%的比例进行配套。粮食总产量保持283.1万吨以上。建设国家级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城市。扎实推进物资储备仓储建设，实现跨地区应急物资储备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9．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放宽落户政策，基本实现户籍准入“零”门槛。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落实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降低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居民医保参保年限转换成职工医保参保年限、持居住证参保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